

证券代码：920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林，男，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南通市司法局职员、副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朱林	8	8	0	0	否	3

本人对 2025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朱林	审计委员会	4	0	现场或通讯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现场或通讯	同意
	提名委员会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0	现场或通讯	同意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相关汇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保持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证天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通过对公证天业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通过各种途径收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股东的心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或审查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本人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2025 年度，本人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会议和其它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为本人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规定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专项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薪酬制度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绩效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自购买完成日起锁定期为 3 年，分三期解锁，第一个锁定期为锁定期满后，即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第一个锁定期达成解锁条件。本人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不设绩效考核指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更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林

2026 年 4 月 27 日